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潮補字第130號

原　　告　賓祥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寬恩

訴訟代理人　趙豫正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維修費用事件，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呂義發支付命令，嗣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參見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 萬4,120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 元，尚應補繳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呂義最新戶籍謄本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號，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婉郁